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集團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李燕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公司秘書

郭志賢先生

合規主任

梁國雄先生

授權代表

譚淑芬女士

郭志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友專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李冠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冠霆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國雄先生(主席)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王小軍李樂民朱詠思律師行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聯營律師行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股份代號

8507

公司網站

www.icenturyholding.com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9.6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下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295	17,716	92,149	95,893
銷售成本		(10,375)	(14,920)	(76,569)	(81,470)
毛利		2,920	2,796	15,580	14,423
其他收入		20	28	125	170
其他收益		699	222	903	6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6)	(1,791)	(5,724)	(4,875)
行政開支		(7,026)	(5,751)	(21,245)	(13,073)
上市開支		-	-	-	(6,149)
融資成本		(202)	(98)	(601)	(336)
除稅前虧損	4	(5,875)	(4,594)	(10,962)	(9,2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21)	121	(74)	(369)
期內虧損		(5,896)	(4,473)	(11,036)	(9,59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	-	(1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5,892)	(4,473)	(11,046)	(9,59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1.5)	(1.1)	(2.8)	(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	-	-	20,645	20,645
根據資本化發行的股份 (ii)	3,000	(3,000)	-	-	-	-
根據上市發行的股份 (iii)	1,000	57,000	-	-	-	58,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10,762)	-	-	-	(10,76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9,598)	(9,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3,238	-	-	11,047	58,28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3,238	-	(7)	5,839	53,070
期內虧損	-	-	-	-	(11,036)	(11,036)
其他全面虧損： 期內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	(11,036)	(11,04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	43,238	-	(17)	(5,197)	42,024

附註：

- (i) 本集團的注資儲備乃指附屬公司股本總額與根據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就向本公司轉讓附屬公司而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未繳股款股份之差額。結餘約為4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計入股份溢價賬之總額2,999,990港元已用於繳足向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29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
- (iii) 上市後，本公司已按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58,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883號億利工業中心2樓212-215室。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 (「**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列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惟另有列明者除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惟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於年度審核期間可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追溯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尚未按標準中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的首次採納前期間重列比較金額。因此，有關租賃會計的新訂及經修訂規定所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合約下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及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按資產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中較短者提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算耐用年限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同一基準而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已獲得的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獲給予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本集團會評估：

- (a) 合約涉及已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可明示和隱示)，並且應為不同實體或代表不同實體的資產之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具有重大實質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作識別；
- (b) 本集團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自資產的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c) 本集團有權指示該資產的使用。當本集團擁有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和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本集團享有此權利。於少數情況下，所有關於資產使用方式和用途的決定均為預先釐定，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有權指導資產的使用：
 - (i) 本集團有權營運該等資產；或
 - (ii) 本集團預先就資產使用方式及用途而設計該資產。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續)

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增量借貸利率為2.74%。

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算；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於選擇性續租期之租賃付款；及
- 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本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的租賃付款變動；倘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化；或倘本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改變，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續)

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應於損益確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短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支出。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將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之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預期變動可能會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3,295	17,716	92,149	95,893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附註i)	150	100	450	300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	245	1,295	355
— 使用權資產	71	—	161	—
根據營運租賃就辦公室物業(不包括 於租賃負債)所支付最低租賃付 款額	285	326	855	801
銷售貨品成本	10,014	14,154	73,246	78,21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ii)				
— 薪金及工資	6,357	4,636	17,579	9,169
— 員工福利	50	12	116	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128	502	301
	6,594	4,776	18,197	9,577

4.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不包括本集團上市之服務。
-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之薪金及工資約為4,7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916,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6,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78)	-	(11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7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所得稅	-	-	6	-
	-	(578)	6	(97)
遞延稅項				
— 期內扣除	21	457	68	466
	21	(121)	74	369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美國所得稅除外)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虧損(千港元)	(5,896)	(4,473)	(11,036)	(9,59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95,616	400,000	395,6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完成的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原因為於上述各期間並無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為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其服務包括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安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多數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服裝零售品牌，該等客戶藉旗下品牌推廣並銷售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品風格和功能一般屬適合普羅消費者的休閒生活風格及適用於戶外活動的戶外功能。

本集團並無擁有自家品牌。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提供之規格及要求生產，並因應客戶品牌需要及預算向客戶就產品設計及規格(如原材料選擇、風格及樣式)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產品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生產供應商或貿易公司供應商委聘的其他生產商生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收益約9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5.9百萬港元減少約3.9%。本集團毛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4.4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5.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影響，導致中國製造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競爭激烈及(ii)澳洲市場毛利貢獻上升。同時，毛利及毛利率仍然受到美國客戶保守採購方式及法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的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透過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服裝產品(例如外套、梭織襯衫、套頭上衣、褲子、短褲、T恤及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收益約9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5.9百萬港元，減少約3.9%。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未經審核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外套	45,013	48.8	55,423	57.8
梭織襯衫	12,159	13.2	11,033	11.5
套頭上衣	20,196	21.9	14,537	15.2
褲子及短褲	9,201	10.0	9,232	9.6
T恤	1,210	1.3	2,462	2.6
其他產品(附註)	4,370	4.8	3,206	3.3
	92,149	100.0	95,893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量為867,839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871,339件。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產品類別之總銷售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售出件數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售出件數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外套	261,169	30.1	354,237	40.7
梭織襯衫	92,852	10.7	84,012	9.6
套頭上衣	338,033	39.0	266,248	30.6
褲子及短褲	90,014	10.4	94,512	10.8
T恤	16,001	1.8	47,348	5.4
其他產品(附註)	69,770	8.0	24,982	2.9
	867,839	100.0	871,339	100.0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

各產品類別售價主要根據(其中包括)購貨成本、預計溢利率及經常性開支。因此，產品售價可能因各客戶不同採購訂單而有差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予客戶之各產品類別每件製成品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率 %
外套	172.4	156.5	10.2
梭織襯衫	131.0	131.3	(0.2)
套頭上衣	59.7	54.6	9.3
褲子及短褲	102.2	97.7	4.6
T恤	75.6	52.0	45.4
其他產品(附註)	62.6	128.3	(51.2)
整體	106.2	110.1	(3.5)

附註：

1. 平均售價指期內收益除以期內總銷售量。
2. 其他產品包括裙子、背心外套及飾物，如袋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成本、原材料及消耗品、物流及運輸、實驗室測試及檢查費用、報關及牌照費用以及其他費用。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6.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6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5.0%增加約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6.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影響，導致中國製造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競爭激烈及(ii)澳洲市場毛利貢獻上升。同時，毛利及毛利率仍然受到美國客戶保守採購方式及法國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的威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2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i)外匯淨收益；(ii)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海外差旅及(ii)採購人員之薪金及強積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長約17.4%。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薪增加及所致商品營業額之增長與業務擴張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薪酬；(ii)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員工開支及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會計費用及合規成本；(iv)酬酢；及(v)租金及差餉。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幅約62.5%。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現時行政人員及董事的年薪有所增加，以探索機會使本集團在多個亞洲國家的供應商基礎更多樣化。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約6.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78.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而作出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69,000港元減少約7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享有較低資本免稅額的遞延稅項支出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採購人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澳洲市場錄得迅速增長。為滿足此發展需要，本集團已在澳洲成立附屬公司，以加強及發掘公司在該市場進一步增長的機會。開設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現時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即美國、法國及澳洲)均設有代表辦事處。我們的策略是設立地方辦事處，務求迅速、高效回應當地客戶要求，藉以維繫良好客戶關係。憑藉設立美國代表辦事處的成功經驗，本集團預料長遠而言會開拓更多商機。

儘管已簽訂中美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本集團仍面對中美貿易爭端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同時，由於近期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尤其我們大部分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將持續實行本集團的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將考慮開拓其他商機，以應對全球不明朗局勢。本集團將按招股書所述，繼續以審慎及保守方式，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譚淑芬女士(「譚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70%

附註：

-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00,000港元，可拆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
- 該280,000,000股股份登記於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Giant Treasure」)名下，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	70%

附註：該280,000,000股股份以Giant Treasure性質登記，該公司由梁先生及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關係，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大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梁先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強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於該情況下屬適宜。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之行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劉友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提名及監督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報告將保留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